附件

2020年度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

——中原技能大师申报指南

一、遴选范围和名额

2020年度从全省生产服务岗位一线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中遴选10名左右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中原技能大师。

二、遴选对象和条件

在生产服务一线，遵纪守法，从事本职业（工种）5年以上，具有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以上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水平，秉承工匠精神的在岗人员。从事《中国制造2025河南行动纲要》聚焦的12个重点领域相关工作的人员优先推荐。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攻克技术难关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二）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绝招绝技，为业内普遍认可，并在带徒传技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省内国内产生重要影响的；

（三）在本企业、同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在开发、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成现实生产力方面有突出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申报评审程序

（一）中原技能大师候选人由用人单位申报，各地市原则上推荐1—2名候选人，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分配的名额（附件1）推荐，不得多头推荐。推荐工作应当充分体现广泛性、代表性。对参与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一线工作、贡献特别突出且符合推荐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享受一次不受指标限制，单独申报，优先评选。推荐中原技能大师候选人应提供申报书、事迹材料和经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证明材料。

（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审核通过的人选进行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由高技能人才、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将评审通过的初步人选名单报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评选委员会，对各类人选进行复评。

四、申报材料清单及有关要求

（一）申报材料

1. 中原技能大师申报书（附件2）。

2. 候选人事迹材料。

3. 候选人技术技能水平、技术贡献，主要成果等证明材料。

4.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行业主管部门的推荐函及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3）。

事迹材料和证明材料作为申报书附件应合并装订，推荐人选汇总表另附，需报送纸质材料3份和电子文档1份（通过光盘或电子邮件报送），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

（二）材料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1. 事迹材料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1）事迹材料主要内容：

①候选人的主要事迹及为本企业（单位）、本行业和国家做出的突出贡献；

②候选人取得的成绩在省内、国内、国际同行业领域中（省内、国家或世界范围三个层次）的重要影响和作用；

③候选人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做出的贡献及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数字量化反映）；

④候选人曾获得的荣誉称号。

（2）事迹材料的撰写要求：

①实事求是，简明扼要，突出重点；

②候选人所获荣誉称号，要求由低一级向高一级（即市或县、省、国家）依次写明。

2. 证明材料要求：

（1）身份证复印件；电子证件照片（蓝底，JPG格式，高宽比5:4，分辨率600×480—1200×960，大小200K—2M）；

（2）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包含照片页、职业资格等级页、职业工种页）；

（3）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

（4）奖励证书或旁证材料复印件；

（5）纪检监察机关出具的廉洁自律情况证明材料和卫生健康部门提供的计划生育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3. 申报材料报送地点：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服务大厅4号窗口（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农业南路交叉口东南角，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西侧二楼）。

4. 申报材料报送时间：

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申报材料受理后不再退回。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自动放弃推荐资格。

五、其他事项

（一）中原技能大师遴选工作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由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设立遴选平台，组织开展申报遴选工作。

（二）省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逐级认真做好推荐人选的审核把关工作，并将推荐人选材料统一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切实加强对推荐人选学术道德、职业品德等方面的考察，做好人选推荐过程中的法律、商业等风险评估、预防和处置工作。

（三）申报人不可同时申报多个人才计划，必须按要求如实填写、报送申报材料，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律取消遴选资格。资格审查贯穿遴选工作全过程，任何时候发现申报人资格不符将即时取消遴选资格。